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447 號 委員提案第 2161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7 人，鑑於新住民家庭經濟資本較一般家庭薄弱，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立法精神下意欲保護之對象，然卻未將新住民家庭列入其中，有欠妥適。社會住宅之目的，係為照顧難於市場上覓得居所之弱勢者，為落實居住正義、保障經濟或弱勢者之居住權益，並周全對其之居住照顧，爰提出「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十一條之意旨，人人皆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人所需之適當生活水準，其中包含適當之居住及生活環境，居住權益之保障不僅在於提供棲身場所，而是在於提供適當之住房，進而使人人得以享有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。
- 二、查社會住宅之立法目的應在於照顧弱勢族群，其申請資格及範圍應盡量放寬，以落實國家照顧人民之美意。而弱勢族群之定義及資格，須與時俱進，本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在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前僅規範「低收入戶」，條文修正之後為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」，即因應房價不斷上漲，為使能夠更周全照顧弱勢族群所做出之調整。
- 三、近年新住民族群之人數不斷增加，既已超過五十二萬人口，而根據內政部移民署於 102 年公布 5 年 1 次的「在台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」結果顯示，新住民家庭平均月收入只有約新台幣 4 萬 6 千多元，約為國人家庭月收 9 萬 8,073 元的一半，顯示新住民家庭的資源仍較為薄弱。為保障其居住權益並提供擁有適當住房之機會，故將住宅法第四條條文第二項中增列新住民之款項。

提案人：李俊佺

連署人：鄭運鵬 趙天麟 黃偉哲 陳怡潔 蘇巧慧

余宛如 蔡易餘 賴瑞隆 陳歐珀 洪慈庸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鄭寶清 葉宜津 邱議瑩 段宜康 李麗芬
吳思瑤

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，應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區為計算範圍，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，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、就業有居住需求者。</p> <p>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，指下列規定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</p> <p>二、特殊境遇家庭。</p> <p>三、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。</p> <p>四、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。</p> <p>五、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。</p> <p>六、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。</p> <p>七、身心障礙者。</p> <p>八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。</p> <p>九、原住民。</p> <p>十、<u>新住民</u>。</p> <p>十一、<u>災民</u>。</p> <p>十二、<u>遊民</u>。</p> <p>十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</p>	<p>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，應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區為計算範圍，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，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、就業有居住需求者。</p> <p>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，指下列規定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</p> <p>二、特殊境遇家庭。</p> <p>三、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。</p> <p>四、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。</p> <p>五、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。</p> <p>六、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。</p> <p>七、身心障礙者。</p> <p>八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。</p> <p>九、原住民。</p> <p>十、災民。</p> <p>十一、遊民。</p> <p>十二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二項第十款之條文為新住民，原先款次往後遞延。</p> <p>二、社會住宅之立法目的應在於照顧弱勢族群，其申請資格及範圍應盡量放寬，以落實國家照顧人民之美意。而弱勢族群之定義及資格，須與時俱進。</p> <p>二、由於新住民家庭的資源較一般家庭薄弱，為保障新住民之居住權益並提供擁有適當住房之機會，故修正第二項第十款為新住民，將新住民納入經濟或社會弱勢者，使其能比照其他社會弱勢者，享有本條對於社會住宅提供之福利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